

阿克苏疆外主要客源城市机场文旅广告投放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组织机 构 代 码：11652900MB1577709L
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
电 话：0997-2282744

乙 方：正欣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MA78G9QG50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建设路 1 号
电 话：1550997555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及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媒体投放（位置、数量、规格、形式、时长、时间及次数见附件一）。

2. 阿克苏市高炮、阿克苏公交候车厅、阿克苏公交车尾屏媒体投放（位置、数量、规格、形式、时长、时间及次数见附件一）。

第二条 投放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 7 个月，广告发布起始时间以实际上刊日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1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40%, 即: 9124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广告发布费用剩余的 60%, 即: 1368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和发票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所有款项应以人民币以银行电汇或其他可立即获得现金的方式支付。甲方的何支付均不因任何抵扣、扣除、抵消、减少或者任何其他相似方式减少。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条款开具或交付发票,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该发票金额相对应的款项, 直至乙方履行其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乙方必须承担对其发票的所有责任, 并且如果因乙方的开票错误而产生的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利息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对于本合同下所述“复杂的服务”, 应指如下定义: 涉及高技术专业水准、多方专业协同、或由多层次操作过程组成的服务, 其具体内容及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明确。

4、对于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导致甲方广告发布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外, 还可以要求乙方就因服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的直接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

遇到服务内容质量争议，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如因机场方面的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广告位置需要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新的广告位置或终止合同。如甲方选择接受新的广告位置，双方应就价格等条款重新协商；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实际投放天数比例退还剩余广告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发布甲方广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对广告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应确保提供的广告内容等相应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因广告内容违法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广告物本体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因广告物体本身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的广告用语、图片、图案、照片等内容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6、合同期满后，甲方有该广告位优先续约权，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广告画面，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广告画面的制作、安装等上刊工作。

3、广告画面的制作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其内容必须真实，不损害消费者及商家名誉和产品声誉。若甲方有明显违反广告法律法规的内容，乙

方有权拒绝发布。

4、乙方要随时保证甲方在媒体设施发布广告的完整性，及时更换因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甲方损坏的广告，乙方在发现画面破损或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免费制作修复，如遇不可抗的外界因素影响则修复时间顺延。

5、乙方确保该广告位发布期的安全及负责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广告发布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维护等问题发生意外情况造成人员伤亡或标的物损失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将。

6、本合同在广告制作、发布过程中遇到第三方异议、纠纷、争执，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明确广告的具体维护和更新流程，并规定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甲方，并在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6、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就超出的部分进一步追偿。此外，乙方在合同终止时，应在甲方的请求下，无条件地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制品。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1. 合同中的任何通知，包括催告、诉讼及其他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邮寄、快递或者专人送达。通知送达地址是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首部的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应当即以写信通知对方，未予通知或延迟通知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一方承担。

2. 任何一方按照上述规定发送的通知，认为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普通邮件在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快递邮件在快递单上签收日期的第二个工作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的当天提供收据签字即视为送达。

3. 如果因一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变更信息引起的所有损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件

《详细服务内容》(附件)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备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2015 年 3 月 28 日